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2,400 万元 ^{注1}	是	否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43,794 万元	是	否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00 万元	94,868 万元	是	否

注 1：此行系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提供担保，彤程化学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400 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5,8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彤程化学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了《借款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彤程化学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400 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工”）、彤程化学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化工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794 万元。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4,868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 50 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8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彤程新材关于 2025 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彤程新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上市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91310000676234181X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49.18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13.3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	
			舟山市宇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48	
			曾鸣	0.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42	
			单明川	0.37	

			(以上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 列表)	
法人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913101156315606610
法人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91310120575814857P
法人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91310116MA1JDC4X5E

被担保人 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彤程新材料 集团股份有	548,381.49	288,293.16	260,088.33	38,778.91	24,730.10	537,011.61	276,992.42	260,019.19	52,635.19	41,448.19

限公司										
上海彤程化 工有限公司	20,092.85	16,831.80	3,261.05	13,922.83	-1,321.73	11,573.65	6,946.10	4,627.55	27,626.17	-905.83
彤程化学 (中国)有 限公司	165,121.79	69,439.93	95,681.86	80,634.67	3,104.95	162,066.20	70,064.99	92,001.22	110,706.64	-4,240.48
上海彤程电 子材料有限 公司	226,693.55	136,571.41	90,122.14	35,912.89	-1,235.79	202,429.78	131,366.78	71,063.00	35,375.92	-3,916.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00万元	2025年10月16日	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万元	2025年7月15日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万元	2025年7月15日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公司				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	--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5,897 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3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